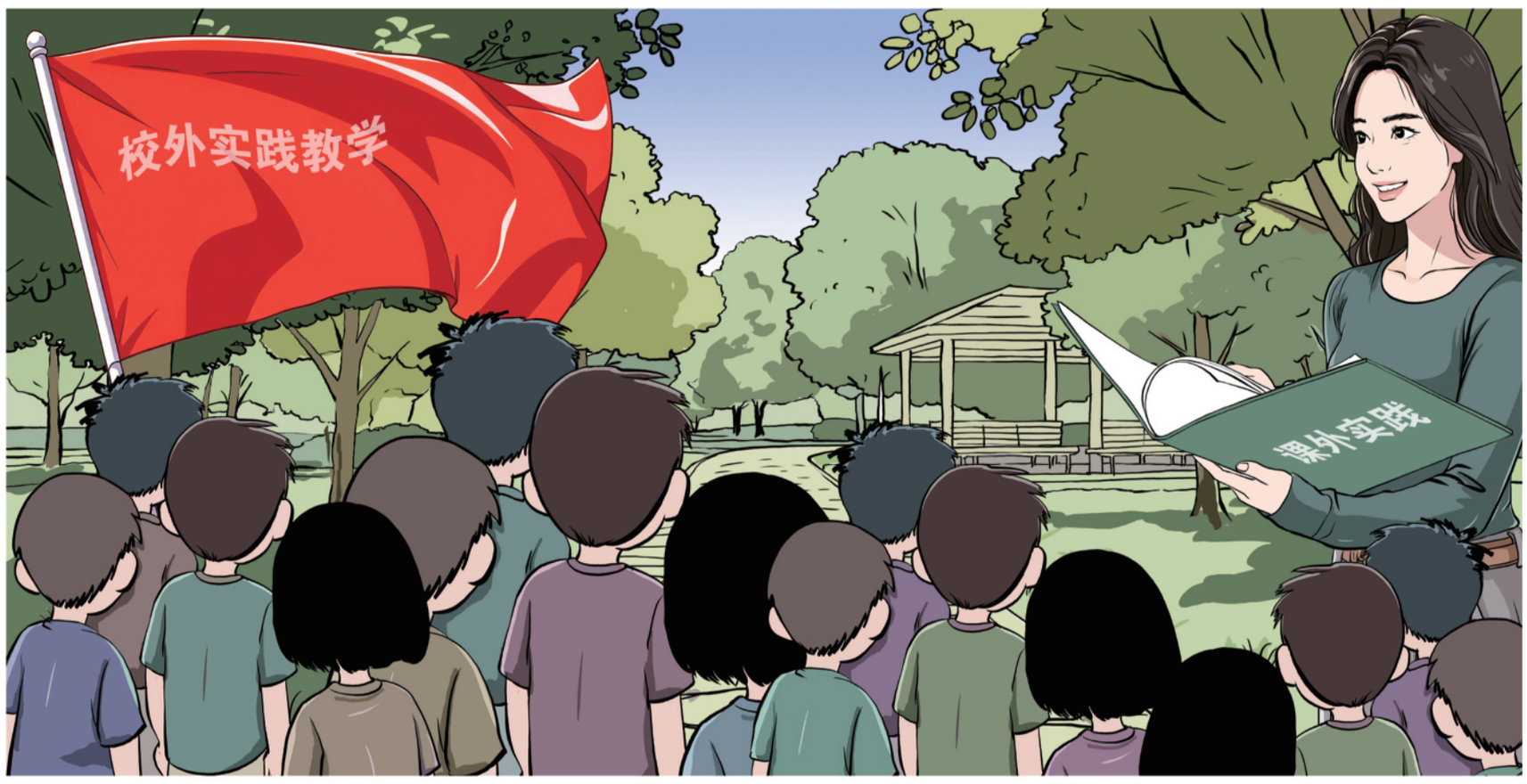
每周至少半天校外实践教学将在全国推行 专家建议

课时进课表经费进预算责任进清单



□ 本报记者 赵丽

不久的将来，全国中小学生的课表上，每周都将多出半天校外实践课——这半天，不在教室里度过。

这一变化来自教育部的明确部署。2026年9月23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开局起步‘十五五’”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教育部基础教育司司长田祖荫介绍，将在全国推行每周至少半天校外实践教学，指导各地各校因地制宜、分学段合理安排，纳入学校教育教学计划。

消息一出，家长群、教师群、社交平台的评论区讨论不断。有人叫好：“孩子们应该多和社会产生联结”；也有人犯嘀咕：课表还排得下吗，出了事谁负责？

热议背后，一个更集中的问题浮出水面：从“偶尔组织一次”到“每周半天”，校外实践正成为学校教育教学计划中的制度安排，这件好事怎么才能办好？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的专家建议，明晰各方责任、完善配套保障，为校外实践常态化开展护航；活动不追求大规模、远距离，坚持就近开展，做好保险兜底，任务轻量化、减少纸质台账。把门槛降下来，学校才愿意组织，学生才有真收获。

不是简单走出校门

当“每周至少半天校外实践教学”写入教育部“十五五”部署，一个现实问题摆在所有学校面前：半天时间，把学生带出校门不难，难的是带出去学什么、怎么学。各地各校正给出自己的答案。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砂子塘天华小学用一套“森林体能课”作答。三年级的课堂上，孩子们比对着锯齿状的叶缘——认识植物是科学，用落叶拼贴自然画是美术，回去“学说一句新发现”是语文，钻爬、平衡、追逐是体育。五年级的项目书更进一步：调研植物园生态环境，设计简易体能赛道，只用落叶树枝、不折损活树。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依托本土湖泊湿地，创新“WALKING 行走式科学实践模型”，打造感官启蒙、节气探索、飞羽世界等六大区本特色课程，构建“行前备课—行中探究—行后复盘”完整体系，带学生走进上涉湖湿地、月湖，沉浸式学科学。

劳动教育同样走进真实场景。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实验小学的学生走进食品企业，参观生产线，在师傅指导下制作蛋挞、学习烘焙知识，直观感知食物从田间到餐桌的完整链条，懂得劳动可贵、万物有源。

在北京外国语大学中外教育法研究中心主任姚金菊看来，推行每周至少半天校外实践教学，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素质教育的重要举措，其意义体现在四个方面：它直指“重知识、轻实践”的育人短板，以刚性的课时保障，推动学生在真实情境中形成实践能力、创新精神与社会责任感，促进“五育并举”落地；它让校外实践从“弹性安排”走向“法定职责”，使实践学习获得与课堂教学同等的规范地位，是对受教育权内涵的实质性拓展；它既强调各地各校分学段合理安排、纳入教学计划这一刚性要求，又允许地方结合实际灵活实施，体现了依法治教中“刚性要求”与“因地制宜”的平衡；它还对政府履责提出更高要求，需要教育行政部门在经费保障、场馆开放、安全监管、考核评价等方面健全配套制度，明确学校、家庭与社会的责任边界，防止实践教学流于形式。

直面多重现实顾虑

政策方向已经明确，基层也有实实在在的顾虑。多位业内人士向记者表示，新政落地的首要问题是，课时从哪里来？现在的小学课表已排得满满当当，要挤出每周半天，只能从原有的课程里“抠”，牵涉课程方案调整，学校自己定不了。其次，外出教学的经费谁来出？城市经费相对有保障、场馆设施健全，乡镇农村学校又该如何落地？

受访专家认为，核心是把法定职责、风险分担与财政保障纳入法治轨道。

如何破解“资源落差”，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研究员储朝晖认为，要在活动选择上灵活安排。他把实践活动分为两大类：一类是亲近自然，一类是了解社会。“如果做自然方面的探索缺少相应条件，就尽可能多参加社会活动。社会活动对资源的要求相对低一些。”

姚金菊的建议是就地取材，不盲目找“高大上”的场馆。城里学校去社区、消防站、图书馆；乡村学校直接用农田、养殖合作社、村里非遗手工作坊。不必每次都组织去距离远的博物馆，家门口资源就能做实践活动，也可以降低交通、时间成本。

“有先行地区的做法，是跳出‘舍近求远’的思维，深度挖掘在地化存量资源。”姚金菊介绍，比如广东省深圳市等地开发“就地取材”的网格化路线，由区级教育部门牵头梳理周边街道的社区工作站、生态绿道、污水处理厂、消防救援站和农业种植基地，形成官方核准的“家门口实践地图”。同时，为防范“打卡”应付，教育科研机构根据不同年级设计配套的“实践探究任务单”，要求学生带着具体的观察记录、采访调研或实操测量任务开展活动，并以展评或成果汇报替代单一盖章拍照，确保实践教学落到实处。

在杜绝隐性收费与师资减负方面，姚金菊认为，实践中应当严守免费底线，活动交通、门票及组织成本全额由生均公用经费（按学生人数平均算的学校日常运转经费）中的实践教学专项资金或地方财政专项补贴兜底，严禁商业研学机构借机入校收费，并优先选用公交定制专线或步行范围内的近程点位以降低出行成本。

“针对教师带队负担，可在每周固定半天采用‘弹性排课’制度，调剂轮空半天课务；同时采取馆校合作与购买公共服务的方式，由场馆专业导师、退休教师和青年志愿者承担主要讲解与现场看护任务，学校带队教师仅负责跟班联络与安全组织，并将这部分课外带教时长按课时计入工作量与考核奖励，保障教师权益。”姚金菊说。

打消学校后顾之忧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部分老师和家长觉得，校外实践挤占学科时间、影响成绩，消极应对。而一旦把这半天纳入综合素质评价、跟升学挂钩，家长又质疑：这是不是又要变成“为升学加分”？

让实践真正“走心”，评价是绕不开的抓手。怎么改？储朝晖建议，把健全人格的培养放在更高的位置来评价，让它进入学校的管理和评价体系。不能仅凭一张实践证明、一纸实习证明就算完成，对学生要有质性的评价，不能只有量化的、形式的评价。

他同时提醒：不要千人一面，“尽可能让学生选择感兴趣的事情，不要让所有人都去做同一件事，学生做感兴趣的事情自然就会减少形式化”；减少功利挂钩，不要简单地把实践活动跟某一个功利的目的挂钩，比如没有做实践就不能上某一所高中、某一所学校。

破除“形式主义”，让实践走心，这是姚金菊给出的落地办法。

“每次实践只安排一两个简单任务，不搞复杂大课题。比如去社区，记录三种社区便民设施；去农田，观察一种农作物。学生带着小任务出门，回来填一页简易记录单，避免只拍照闲逛。”姚金菊建议，减少台账、照片要求，不追求活动频次，重在质量；简单培训学校教师、用好校外兼职导师，不必长时间对学校教师进行复杂的培训，每学期一两次短培训，教老师怎么设计小任务；还可邀请消防员、农户、手艺人当临时校外导师，从而弥补学校教师实践经验不足。

还有安全这道坎不容忽视。储朝晖认为，安全问题不是教育部门一家的事，“涉及社会各个机构、各个部门，相关的机构应该承担一定的责任”。他建议，完善保险制度，由承接学生实践的机构做好安全教育。

姚金菊的建议是划清责任、购买专项保险。学校负责事前安全教育，基地负责场地安全，家长知晓活动风险。统一给参加实践的学生批量购买研学意外险，明确不是一出意外就追责校长、带班老师。

受访专家一致认为，课时进课表，经费进预算，责任进清单，风险进保险——有了这些，每周这半天才能真正从纸上走进孩子的成长里。

漫画/李晓军

预付式消费监管框架逐步建立 加盟经营模式落地仍存堵点

细化特许权责筑牢储值资金防护网

□ 本报记者 韩丹东

据媒体报道，北京两家汤泉良子加盟店近日闭店停业。曾在该店办理预付卡的消费者卡内尚有数千元余额，部分消费者刚办卡，尚未充分消费。经初步统计，涉事储值余额约300万元。

接盘新店给出两套处置方案：消费者追加等额充值，原余额方可平移至新卡；或每次消费时，旧卡余额仅抵扣一半，剩余部分由现金支付。

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的专家认为，这起纠纷的实质，是预付式消费在加盟经营模式下面临的新课题——消费者因信任品牌招牌办卡，而发卡主体可能是独立加盟店；预付资金虽有备案、存管等制度安排，但其在加盟体系中的衔接仍待进一步完善。如何更好地平衡经营者、加盟方与消费者各方权益，成为需要共同作答的考题。

处置方案并非法定清偿安排

中国传媒大学文化产业管理学院文化法治研究中心副主任程科认为，讨论两套处置方案前应先厘清前提：若新店与闭店老店在法律上确无关联，消费者对老店的债权并不会因门店闭店而消灭，新店在法律上亦无替老店还债的义务。因此两套方案并非履行原合同，而是招揽老客户的“新交易条件”。

在程科看来，“等额充值平移”（须先充值与旧卡余额同等金额，新卡款项才能被“激活”转入）这一方案值得消费者审慎对待。其相当于把旧账与新的大额充值捆绑：旧余额尚未着落，消费者又需向一家刚接盘、经营情况有待了解的新店再投入同等数额，资金风险相应叠加；且一旦旧余额转入新卡，旧凭证被收回，消费者对老店的债权可能被视为已了结，若新店后续经营波动，消费者权益将受影响。因此，他建议消费者对此方案谨慎考量。

程科认为，相对而言，单次消费抵扣一半是更稳妥的止损选项。从法律后果看，消费者每在新店抵扣一笔旧余额，对老店的债权相应消灭一部分，抵扣部分日后不能再向原店主主张退还；但考虑到原店主已停止经营、现实追偿存在难度，只要不再要求一次性大额充值且每次自付的一半现金较日常消费更为划算，通过消费逐步消化余额，不失为一种务实的选择。

曾经处理过此类消费纠纷的北京雍文律师事务所主任李晓松律师同样认为，两套方案并非法定的清偿安排。他指出，原预付卡合同的签约方是已闭店的加盟店，门店闭店本身构成违约，消费者的法定权利是要求原经营者退还剩余款项；新店自愿承接旧卡余额，本质上属于债务加入或债务转移，是向消费者发出的“债务承接要约”，消费者有权自主选择是否接受。

李晓松进一步分析，“等额充值平移”在法律上相当于给消费者的既有债权增设了附加条件——预存卡内的款项，需以再行充值作为使用前提，涉嫌不符合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关于经营者不得单方加重消费者责任的要求，实质是附带新消费条件的商业安排。

他提醒，消费者如确需选择此类方案，宜事先请专业律师审核协议文本，明确新旧余额的兑付规则、违约责任与退款条件。至于抵扣一半的方案，其虽未强制追加充值，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原有储值的使用方式，更适合愿意继续消费、希望尽快恢复使用的消费者；从权益保障出发，消费者亦可拒绝该方案，向原闭店门店主张返还剩余款项。

独立加盟主体带来现实难题

这起纠纷引发了一个值得关注的问题：预付式消费监管框架已逐步建立，资金存管等配套机制为预收资金安全保驾护航，但这套治理体系在加盟经营场景下应当如何落地见效？

受访专家指出，加盟模式下品牌外观和经营主体相互割裂的特点，让这套治理体系的适用遇到一些现实难题。

程科分析，按现行规定，分公司的发卡规模计入总公司统一监管，但加盟店在法律上是独立经营主体而非分公司。加盟店以自身营业执照发卡，可避开针对大品牌的高比例存管要求。

在程科看来，存管制度的落地还有两方面需要完善：其一，目前资金存管主要依托经营者主动申报，按季度核对，充值收款与日常营业收款尚未强制分账，部分加盟店以普通账户或个人收款码收款，闭店前若集中促销收款，相关资金难以全部进入存管专户；其二，普通消费者多认可品牌招牌，难以及时了解门店是否为加盟、经营与资金存管状况，加之加盟店跨区经营，单店出现经营波动时，对同品牌其他门店的联动关注有待加强。

李晓松也提到了两个容易被忽视的方面：一是备案门槛，预收资金规模达到标准才强制备案、存管，部分加盟店可通过拆分收款等方式规避规模门槛，未备案则无需开立存管账户，储值款项被用于日常经营，门店闭店后账上缺乏留存资金可兑付；二是现行规定对品牌方的约束有待细化，总部授权商标与经营模式，但对加盟店收款、发卡、资金使用尚缺乏明确的管理义务，一旦出现纠纷，总部可能以“加盟店独立经营”为由主张不承担债务。

纳入特许经营监管统一尺度

记者采访部分消费者发现，他们普遍关心品牌总部是否需要对加盟店的行为承担责任？

对此，程科指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预付式消费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已经为此提供了方向，若总部行为使消费者有理由相信其会为预付卡负责，或总部对损失产生、扩大存在过错，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如何协同施策，筑牢储值资金防护网？

程科从司法、监管、证据三方面提出建议：

司法层面，可进一步明确“总部责任清单”，合理分配举证责任。若总部统一运营充值小程序、对外宣传“门店通用”或实际参与资金归集，可据此认定其应担责；若总部放任未备案、未存管的加盟店以品牌名义发卡，或在门店经营异常、投诉增多时未及时提示、叫停充卡，可据此认定总部存在管理过错。

监管层面，可将总部纳入合规管理链条，要求总部报备旗下加盟店的发卡情况，将充值支付通道与存管专户衔接，规范收款渠道；同时在门店及线上平台推广“风险码”等查询工具，方便消费者了解门店是否为加盟店、经营状况及资金存管信息。

证据层面，监管平台可推动同步备份商家小程序中的合同与余额流水，避免门店闭店、小程序停止服务后难以核查；消费者办卡时宜选择规范收款渠道，并留存载有总部名称的页面、宣传信息及付款商户名称等凭证，便于日后维护自身权益。

李晓松从立法与监管协同角度补充。他主张，立法上可细化特许人对加盟店预付卡的管理义务，明确总部负有监督加盟商落实备案与资金存管的义务，未尽审核监督、放任违规发卡的即属过错、须承担相应责任；同时规定加盟店以品牌名义发卡时应向消费者显著提示实际发卡主体，并推动特许经营备案与预付卡备案数据衔接，门店发卡信息同步推送监管平台。

李晓松建议，建立特许人连带责任监管机制，将加盟店预付卡合规情况纳入特许经营监管，一旦多家门店出现群体性预付卡纠纷，可约谈品牌总部、要求其建立门店预收资金核查机制；总部明知加盟店违规发卡而不制止的，监管部门可依法作出处理。他还建议司法机关统一裁判尺度——消费者基于统一品牌形象办卡时，法院应审查特许人是否尽到管理义务，不宜仅凭加盟合同内部约定免除特许人对外的责任。

“比起一纸判决，孩子的笑容更重要”

惠州大亚湾法院“调查—调解—回访”全链条守护未成年人

□ 本报记者 邓 君
□ 本报通讯员 陈育敏 章婷

2026年8月25日傍晚，视频回访电话一接通，电脑屏幕里顿时挤进了三张笑脸。孩子们叽叽喳喳，争着分享校园的日常。

“徐阿姨，我在妈妈这边过得很开心，成绩也进步不少！”小茗（化名）眉眼弯弯，笑意盈盈。

望着孩子眼里重新燃起的光芒，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法官徐黎长舒了一口气。谁能想到，镜头前活泼开朗的他们，两年前还因家庭纷争，终日惶恐不安。

故事，要从一段早已结束的婚姻说起。

七年前，张先生与王女士协议离婚，三个孩子由王女士抚养。为减少离婚对孩子的伤害，二人离婚后仍同住一处。然而，积压的隔阂并未消散，矛盾反而越积越深。两年前，王女士搬离住所，因其没有稳定收入与住所，三个孩子改由张先生抚养。

分开生活，也没能消解过往积怨，双方拉扯不断。张先生就抚养费纠纷将王女士诉至法院，要求对方每月支付1500元抚养费。

2026年2月4日开庭当日，张先生句句带着不满：“这两年孩子吃喝读书全靠我一人承担，她既不出钱，也不尽母亲的责任。”

王女士当即反驳：“大女儿读大学，我每月都给2000元生活费。可他就是不让孩子们和我接触。”王女士告诉法官，孩子只要和她联系，回家就得挨爸爸的骂，这让她又生气又心疼。

双方激烈争吵中，一旁的三个孩子神色局促，眼神躲闪不安。这一幕，让承办法官徐黎揪心不已。

面对这起看似普通的抚养费纠纷，大亚湾法院并未简单“坐堂问案”。拥有多年家事审判经验的徐黎清楚，单纯庭审对峙只会加重孩子们的心理创伤。庭审结束后，她随即将孩子们带到一旁的家事调解室，搬来矮凳坐到孩子身旁，放缓语速：“不用害怕，这里不会有人吵架，你们想说什么都可以。”

为安抚孩子们的情绪，她没有直接谈及案件，而是从孩子们喜欢的零食、小游戏聊起，慢慢卸下他们的防备心。一旁压抑许久的小茗忍不住落泪：“爸爸妈妈一碰面就吵架，我们夹在中间左右为难，我想跟着妈妈生活。”其余两个孩子也道出心里的不安与惶恐。

徐黎意识到，这起案件的症结并不在于抚养费。一纸判决只会激化双方矛盾，受伤最深的依旧是孩子。

跳出“就案办案”的固有思路，大亚湾法院迅速启动家事调查机制。徐黎联合司法社工胡书果开展家事调查走访工作。调查结果显示，常年的家庭矛盾已经给孩子造成极大的心理伤害——长期焦虑、作息紊乱，学习成绩一落千丈，小茗甚至一度出现自残行为。

找准病灶，方能对症下药。小茗已满八周岁，根据法律规定，变更抚养关系应当充分听取其意见、尊重其真实意愿。在父母双方均同意变更抚养关系的前提下，法院依法引导双方就抚养与探望事宜一并协商，并组织调解。

“今天我们不纠结对错，只讨论如何减少对孩子的伤害。”2026年5月中旬，徐黎把记录着孩子们心理评估与真实心声的家事调查报告摆在张先生与王女士面前，“小茗意愿明确，应当尊重她跟随母亲生活的选择。同时，也要保障另外两个孩子与母亲正常相见，他们需要安稳、充满爱的童年。”

徐黎耐心向双方释明抚养与探望的法律权责，将自己和孩子们的沟通情况一一转述，并以自己作为母亲的体会劝慰他们：“比起一纸判决，孩子们的笑容更重要。”

“我同意。”王女士立刻回应。短暂沉默后，张先生也点头应允：“我同意小茗跟着妈妈，以后我不会阻拦孩子见母亲。”

双方最终达成调解协议：小茗跟随王女士生活，小儿子由张先生照料，成年长女的生活费也经协商确定。

案件办结，关爱并未止步。大亚湾法院依托常态化未成年人回访机制，联合司法社工持续跟进孩子的学习生活与情绪状态，适时开展心理疏导。于是，出现了开头的一幕。

从“坐堂问案”到“家事调查”，从“就案办案”到“案后回访”，大亚湾法院在家事审判中探索出一条“调查—调解—回访”全链条守护路径，用司法温情为未成年人撑起一片成长的晴空。